

訴 願 人：張○○

訴願人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事件，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97 年 2 月 28 日北市警交字第 AEW250700 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。……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 20 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。……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- 二、緣本府警察局北投分局公園派出所執勤警員查認訴願人於 97 年 2 月 28 日 13 時 10 分在本市湖山路○○段○○巷口設攤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本府警察局乃以 97 年 2 月 28 日北市警交字第 AE W250700 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予以舉發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7 年 3 月 1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經查本件訴願人所送訴願書未有訴願人之簽章，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乃以 97 年 3 月 20 日北市訴（信）字第 09730251911 號書函通知訴願人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 臺端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向本府提起訴願乙案。……說明。……二、經查 臺端未於訴願書上簽名或簽章，請依訴願法第 56 條及第 62 條規定，於文到 20 日內在所附訴願書上簽名或蓋章。……寄回本會，俾憑辦理。……」上開書函於 97 年 3 月 25 日送達，此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，惟訴願人迄未補正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其訴願自不合法。又本件舉發通知單業經本府警察局北投分局以舉發對像錯誤為由，以 97 年 3 月 21 日北市警投分交字第 09730713000 號書函通知訴願人予以撤銷在案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媛英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戴東麗

委員 蘇嘉瑞
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7 年 5 月 21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